

2024年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地震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 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

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

2. 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及救援，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

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应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区交警大队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初审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初审资格认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受省、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

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反应罐体) 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 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区内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 核发区内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区发展改革局(区能源局) 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6、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 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 依法严格查处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识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 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 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 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 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 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 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

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和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

- 1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 2 临淄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独立算
- 3 临淄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不独立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28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4.2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66.8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4.90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84.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84.2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84.25	支 出 总 计	2,284.2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284.25	2,284.25	2,28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2	132.22	132.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2	132.22	132.2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8	15.38	15.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4.84	104.84	104.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2.00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4	66.84	66.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4	66.84	66.84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4	66.84	6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9	90.29	90.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9	90.29	90.29										
		01	住房公积金	90.29	90.29	90.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4.90	1,994.90	1,994.90										
	01		应急管理事务	1,994.90	1,994.90	1,994.90										
		01	行政运行	998.58	998.58	998.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14	292.14	292.1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04	灾害风险防治	163.60	163.60	163.60										
		06	安全监管	471.18	471.18	471.18										
		08	应急救援	35.00	35.00	35.00										
		09	应急管理	34.40	34.40	34.4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284.25	1,287.93	99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2	132.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2	132.2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8	15.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4	104.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4	66.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4	66.84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4	6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9	90.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9	90.29		
		01	住房公积金	90.29	90.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4.90	998.58	996.32	
	01		应急管理事务	1,994.90	998.58	996.32	
		01	行政运行	998.58	998.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14		292.14	
		04	灾害风险防治	163.60		163.60	
		06	安全监管	471.18		471.18	
		08	应急救援	35.00		35.00	
		09	应急管理	34.40		34.4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2	132.22		
		八、卫生健康支出	66.84	66.8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29	90.2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4.90	1,994.90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84.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84.25	2,284.2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84.25	支 出 总 计	2,284.25	2,284.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284.25	1,287.93	1,173.87	114.06	99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2	132.22	132.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2	132.22	132.2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8	15.38	15.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4	104.84	104.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4	66.84	66.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4	66.84	66.84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4	66.84	6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9	90.29	90.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9	90.29	90.29		
		01	住房公积金	90.29	90.29	90.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4.90	998.58	884.52	114.06	996.32
	01		应急管理事务	1,994.90	998.58	884.52	114.06	996.32
		01	行政运行	998.58	998.58	884.52	114.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14				292.14
		04	灾害风险防治	163.60				163.60
		06	安全监管	471.18				471.18
		08	应急救援	35.00				35.00
		09	应急管理	34.40				34.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287.93	1,173.87	114.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56.82	1,156.8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4.29	274.2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10	319.1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30	175.3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61	110.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84	104.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84	66.8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5	3.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0.29	9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6		114.0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4.50		24.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4		10.0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7.14		27.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0					2.00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87.93	1,287.93	1,287.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56.82	1,156.82	1,156.8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4.29	274.29	274.2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10	319.10	319.1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30	175.30	175.3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61	110.61	110.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84	104.84	104.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1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84	66.84	66.8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5	3.55	3.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0.29	90.29	9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6	114.06	114.0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1.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9.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4.50	24.50	24.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4	10.04	10.04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7.14	27.14	27.1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14.88	14.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5	17.05	17.0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36	13.36	13.3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3	1.63	1.6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2	2.02	2.02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0.0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96.32	996.32	996.32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特定目标类	341.05	341.05	341.05						
春节前工程及购买服务还款	特定目标类	66.32	66.32	66.32						
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9.25	269.25	269.25						
综合运转项目（运行）	特定目标类	319.70	319.70	319.7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100.00						
		06	安全监管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284.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4.2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28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7.93万元，项目支出996.3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284.25万元，比上年增加373.09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7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73.09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7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8.6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44.43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新考入人员及增加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4.0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0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996.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96.31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1.05		
	其中：财政拨款	341.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聘请专家及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控风险除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各 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人员费用	≤146.15万元
			合同工人员费用	≤52.84万元
			聘请专家劳务费	≤142.0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劳务派遣人数	≤9人
			退役士兵公益性人数	≤2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各类保险及时率	=100%
			发放工资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非常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提高应急及安全生产能力	非常明显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春节前工程及购买服务还款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6.32		
	其中:财政拨款	66.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对临淄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系统信息进行清查,全面掌握境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对全面应对处置灾害影响奠定基础条件。进一步加强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控风险除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服务费用	≤30万元
			临淄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用	≤36.31万元
			化工企业专项检查指导服务费用	≤20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费用检查费用	≤7.16万元
			安全生产宣传费用	≤6.5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服务家数	≥80家
			临淄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数据	≥1149个
			化工企业专项检查指导服务家数	≥373家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检查家数	≥373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请安全机构对企业检查指导及时率	≥95%
			组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非常显著
			发生自然灾害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非常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应急及安全生产能力	非常显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9.25		
	其中: 财政拨款	269.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指导企业控风险除隐患,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临淄区化工企业专项检查指导服务项目费用	≤53.04万元
			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服务费用	≤141.21万元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帮扶提升和关键环节专项整治费用	≤45.05万元
			化工企业安全检查项目费用	≤29.9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淄区化工企业专项检查指导服务项目家数	≥310家
			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度安全检查服务家数	≥120家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帮扶提升和关键环节专项整治家数	≥40家
			化工企业安全检查项目家数	≥80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请安全机构对企业检查指导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非常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非常显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运行）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19.70		
	其中：财政拨款	319.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民生综合保险投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管理及救援等方面工作，保障应急管理局正常工作运转，预防各类自然灾害发生，降低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民生灾害保险补助费用	≤46万元
			2022年省厅统一采购执法服装费用	≤17.15万元
			事故调查经费	≤29.87万元
			2023-2024年临淄区智慧应急平台运行费用	≤34.4万元
			采购消防器材装备费用	≤35万元
			应急管理及救援方面支出费用	≤157.28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应急演练次数	≥3次
			执法服装配备人数	≥48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自然灾害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非常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应急方面能力	非常显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